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竹村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淑鈺

代　理　人　李彥霈

相　對　人　瑞林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饒瑞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2萬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23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9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之執行，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在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

實。而相對人尚未就因假扣押執行造成之損害對聲請人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分案查核無誤，故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